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16 號

聲 請 人 賴正杰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書所載，未具體敘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